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迪威”)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68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4,114.8348 万元减少至 14,114.3180 万元,股份总数将由 14,114.8348 万股减少至 14,114.3180 万股。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减资的相关公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奥迪威董秘办

联系人：梁美怡

联系电话：020-84802041

邮编：511400

传真：020-84665207

电子邮件：liangmeiyi@audiowell.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